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2024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可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
 - 2、本年度不涉及变更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 3、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事 务所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队伍从业经验丰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经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整个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工作认真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

据此,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拟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立 信会计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 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 (未经审计) 50.01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 (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 | 诉讼(仲 裁)事件 | 诉讼(仲 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500 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 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 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 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 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 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 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 |

| 起诉(仲 裁)人 | 被诉(被仲裁) | 诉讼(仲 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 | | | 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 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 券、银信评估、 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 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 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 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 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 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 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 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 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 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 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 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 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 约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 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 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 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 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 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 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 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 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张福建 | 1995 年 | 1994 年 | 2013年 | 2023 年财务报表 审计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周艳超 | 2023 年 | 2019年 | 2023年 | 2024 年财务报表 审计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李璟 | 2006年 | 2007年 | 2018年 | 2022 年财务报表 审计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福建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 |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 |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4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3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4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2024 |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2024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 |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艳超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无 | |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李璟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 2023-2024年 |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2022 年 |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2022-2023年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2024 年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 2023-2024年 |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因定期轮换超期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 2024 | 2025 |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90 |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 | | / |
| | | 司 2025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 | 计范围 | |
| 内控审计收费(万元) | 30 | 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 | /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决议及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 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 式。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